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4-043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6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后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暂无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若有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3、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顺融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顺融进取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减持尚不确定，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立新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二）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三）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8/23，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立新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9.6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0.1492万股~40.2982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1%~0.62%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76904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业务发展的信心，为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后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9.63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0.2982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9.63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0.1492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1%。具体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20.1492~40.2982	0.31%～0.62%	1,000～2,00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股份回购方案后12个月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6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9.63元/股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0,777,558	77.51	50,979,050	77.81	51,180,540	78.1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736,730	22.49	14,535,238	22.19	14,333,748	21.88
股份总数	65,514,288	100.00	65,514,288	100.00	65,514,288	100.00

注1：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注2：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等情况；

注3：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45,141.3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8,604.04万元、流动资产为138,423.86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38%、1.44%和1.44%。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4.40%，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超募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1、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2、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暂无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若有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4、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顺融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顺融进取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减持尚不确定，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立新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业务发展的信心，为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回购股份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股份事项无异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股份的核查意见》。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即2024年8月23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9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具体情况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2024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2024-036）。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769041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4-078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于2024年9月19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中心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1701-1703室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飞霖

6、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2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149,652,292股，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259人，代表股份335,386,7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1729%。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37,733,3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6787%；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6人，代表股份97,653,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94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34,783,5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01%；反对8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弃权52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3,55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04%；反对8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9%；弃权52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98%。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侯卫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34,608,6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80%；反对13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7%；弃权63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0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3,37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00%；反对13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2%；弃权63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58%。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刁雁蓉、黄靖雯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4-079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执行阶段。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3、涉案的金额：15,210,573.01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近日，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生态”“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公司名下房产拍卖因无人出价，均已流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23年5月，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生态建设”）收到由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件，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以美丽生态建设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本金及利息为由对美丽生态建设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美丽生态建设向其支付使用资本金、利息、罚息等合计人民币15,229,948.01元，同时，公司需要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2023年7月，公司收到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闽0111民初3069号《民事判决书》和《民事裁定书》。因美丽生态建设未能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美丽生态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同时冻结美丽生态建设、美丽生态相应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2024年7月，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人中国银行与被执行人美丽生态建设、美丽生态合同纠纷一案中，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公司名下房产进行拍卖、变卖，拍卖标的物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上步工业区鹏基上步单身宿舍503栋617、619、621、623、742、74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因无人出价，上述拍卖标的物均已流拍。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4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4年10月8日；

2、股权登记日不变：2024年9月20日；

3、本次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增加2024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临时提案，除会议延期及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未发生变更。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4-085）。

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延期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关于增加2024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统筹会议安排，董事会同意将原定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4年10月8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4年9月20日。

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东台市晶泰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泰福”）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增加2024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审查，截至提出临时提案当天，晶泰福持有公司股份1,570,307,57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47.45%，其提案人资格及提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会议延期及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8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0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号院诺德中心8号楼8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增加2024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二）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2024年9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提案3.00、4.00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4年9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5:00（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详见股东大会会议联系方式。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10-63611960

传真：010-63611980

邮箱：ir@jasolar.com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号院诺德中心8号楼

邮政编码：100160

联系人：袁海升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59”，投票简称为“晶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提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增加2024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委托认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证件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证件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4-043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6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后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暂无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若有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3、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顺融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顺融进取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减持尚不确定，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